

XTCR-2016-01074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潭政办发〔2016〕103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行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
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湘潭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行为制度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政府投资招标投标交易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事项一经核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核准。

二、实行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审查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查，控制工程造价。招标投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招标条件的方可进入招标程序。凡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的，资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一律不得进入招标程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严管理，在设置资质等级、工程业绩等条件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推行招标代理机构自主选择制。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政府投资招标人，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招标人方可自行组织招标。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可按国、省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获得招标人正式授权后，才能开展代理业务。

四、实行资格后审制。优化招标投标流程，一律实行资格后审制度。市域范围内所有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必须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同步公示（若公示不同步，公告起始时间、内容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对所有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五、实行投标单位法人承诺制。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标人书面承诺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统一格式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主要承诺投标行为合法、规范，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投标现场提交。

六、实行招标活动进场交易制。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采购活动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县市区审

批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其他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对应进场而未进场交易的，属场外交易行为，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七、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可任选其一。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实行集中统一专户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程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专用账户，并负责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保密等工作。保证金退还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银行保函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具体方法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逐步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制。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2013年）的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逐步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全市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配套制度。加快建设满足各类招标采购需求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并逐步在其他项目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九、实行诚信记录公告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健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记录公告制度。在

全市范围内查处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相关违法记录信息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实时向社会发布违法行为记录信息。招标投标违法记录信息直接纳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管理，作为评标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十、实行评标专家、监委过错责任追究制。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同时，加强对评标专家、监委的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和考勤评价制度。评标专家、监委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一、强化招标监管责任制。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从严落实标后监管责任，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始实施 1 个月内，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到现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招标人要严格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依法依规督促中标人严格履约，工程款项只能支付到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凡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对中标人监管不力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二、实行围标、串标联动查处制。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程序交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参与围标、串标或发现围标、串标未采取有效措施

制止的，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实行严肃问责。凡出现不良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记录在案，直接纳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予以公布。投标人或其他知情人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凡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本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制度〉的通知》（潭政办发〔2015〕5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湘潭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